

臺北市政府 96.09.21. 府訴字第 09670209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財團法人○○協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0615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及同路段○○號○○樓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11 日（收文日）檢具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免徵房屋稅，經該分處現場勘查，發現系爭房屋係供訴願人辦公使用，且以特定人為受益對象，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乃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0615300 號函復否准免徵房屋稅之申請，並核定自 96 年 6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退還溢繳 96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 2,212 元。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應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釋：「……說明：. 二、90 年 6 月 20 日公布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經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但以同業、

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不在此限。上揭規範係為確保對促進公眾利益之公益社團，始予免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職業、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或社團，不論該事業之屬性及其規模為何，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象，尚不宜免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係以促進臺灣觀光事業為目的，訴願人之捐助章程第 2 條已定有明文，訴願人捐贈人包括臺灣觀光界相關各類團體及個人，係為提升臺灣整體觀光實力及水平，向世界推廣臺灣觀光形象結合志同道合之團體及個人而設立，捐贈人行業包含旅行、旅館、交通、餐飲、百貨、禮品、資訊會議、文化、出版等構成一跨業之合作群體，有異於僅限單一行業參與且僅為謀取會員利益之「公會、同鄉會、同學會或宗親社團」。
- (二) 以訴願人業務之受益對象觀之，受益對象為國家及人民，絕非獨惠一行業，則訴願人辦公使用房屋實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請准予免徵房屋稅。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及同路段○○號○○樓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11 日檢具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免徵房屋稅，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會勘，發現系爭房屋供訴願人辦公使用，且以觀光相關產業為受益對象，此有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處理意見表、運用房屋稅稅號查詢營業稅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審認系爭房屋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免徵規定不符，而否准其免徵房屋稅之申請，尚非無據。

五、惟查首揭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得免徵房屋稅，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並非屬減免範圍。又按前揭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釋意旨，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職業、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或社團，不論該事業之屬性及其規模為何，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象，尚不宜免稅，以維護租稅公平。經查本件訴願人係經前臺灣省交通處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又依卷附訴願人之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本會以

促進臺灣觀光事業為目的。」第4條規定：「本會為達成第2條之目的，應辦理之業務如下：一、有關觀光事業之調查、研究及宣傳事項。二、向政府建議有關觀光事業之改進與發展事項。三、便利觀光旅客各項辦法之研究與建議事項。四、國際旅行組織之參加與聯繫。五、國外旅客及僑胞來臺觀光之接待與協助事項。六、訓練觀光事業人才事項。七、推廣特產工藝品事項。八、接受政府委託事項。九、發展國民旅遊活動之研究。其他有關觀光事業之促進事項。」是以訴願人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臺灣觀光事業，而為達成其設立目的，訴願人尚須辦理與觀光有關之調查、研究及宣導等業務，若訴願人確實從事上開業務，應有促進公眾利益之功效，尚難遽予認定訴願人僅以屬性相同之特定觀光產業為受益對象，是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未究明上開疑義，即否准訴願人免徵房屋稅之申請，自有再予斟酌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